

1995年1月20日关税同盟协定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一方, 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另一方, 以下称为缔约方,

寻求进一步发展平衡和互利的经济关系,

表示继续实现1993年9月24日建立经济联盟条约的意图, 并,

希望在他们之间建立关税同盟, 已同意如下:

第一条

缔约方应形成一个单一关税同盟, 制定其成立的目标和原则、其创建的机制和阶段, 以及其运作顺序, 并且关税、税收和应付款项、临时限制的引入条件和海关控制的分配由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于1995年1月6日缔结的关税同盟协定确定。

Article 2

缔约方应承担自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于1995年1月6日缔结的关税同盟协定中产生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就其功能和运作的目标和原则、关税同盟的创建机制和阶段、关税、税收和应付款项的分配、临时限制的引入条件和海关控制的引入条件而言。在这种情况下,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外经济活动应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于1995年1月20日缔结的关于单一对外经济监管程序协定进行监管。

Article 3

为实现本协定之目的, 缔约方应根据一项单独协定, 建立关税同盟的执行机构。

在关税同盟执行机构设立之前, 缔约方应遵循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于1995年1月6日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于1995年1月6日签订的协议。

Article 4

缔约方同意，俄罗斯联邦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于1995年1月20日签订的关于单一对外经济监管程序的协议以及无例外和限制的实施武力贸易处理议定书，均由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于1995年1月20日签订。

Article 5

本协议不影响任何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人口的健康或道德、其人民的文化和历史遗产以及稀有动物和植物保护的權利。

Article 6

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协议规定解释和/或适用的争议和分歧应通过磋商解决。

Article 7

本协议不得影响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签署的其他国际条约的运作，前提是这些条约与本协议不抵触。

Article 8

每个缔约方可以通过向其他缔约方发送正式书面通知，告知其退出本协议的意图，从而终止其在本协议中的参与，通知应在退出前12个月内发出。

Article 9

本协议应自其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自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就其生效所需的国内国家程序发出最新通知之日起适用。